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

项目地点：东源县全域

委托方：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方：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ST. JOHN'S  
UNIVERSITY  
LIBRARY

1972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测绘、技术服务的政策和规章。
- 1.3 东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项目的采购结果。

## 第二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基本内容

- 2.1 项目名称：东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
- 2.2 服务内容：

①基础数据收集:收集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数据、国土调查成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河湖管理范围、大中型灌区边界和遥感影像等数据,准备外业调查设备。

②内业处理分析:项目对应年度的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及对应年度影像数据叠加、比对分析。

③外业实地核查:综合确定核查图斑数据,根据空间位置分布进行区域分组,安排多组核查人员赴实地采集待核查地块图斑的现场照片,结合现场走访等,据实记录地块利用现状。

④制定核查技术方案、核查底图,形成核查工作报告。

- 2.3 技术服务期限:60个日历天,直至核查工作通过上级审查。

## 第三条 工作目的

通过针对性开展实地核查,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图、数、地”不一致问题,实现项目上图入库数据与竣工图相符、与实际建设地块的空间位置一致、与实际利用情况吻合。

## 第四条 工作范围

本次核查项目范围为东源县已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疑似问题图斑(以省下发图斑数据为准)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实地核查的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地块,涉及全县21个乡镇。

## 第五条 服务取费及付款方式

- 5.1 收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依据双方确定的服务金额,确定本项目总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



玖佰肆拾元整（小写¥874940.00元）（含数据收集费、内业处理分析费、外业实地核查费、资料费、人工费、车辆费、住宿费、伙食费、税费等费用）。

## 5.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分三期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首期款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的首期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即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贰元整（小写：¥262482.00 元）。

2、实地核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核查工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二期款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二期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肆佰柒拾元整（小写：¥437470.00 元）。

3、东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三期款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三期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74988.00 元）。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时应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5.3 费用支付

乙方现委托在河源注册的分公司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代理收取该项目设计费及办理其代扣代缴税赋手续，并出具该分公司注册地税务局监制的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为：

帐户名称：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4004300001427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6.2 甲方义务

- (1) 甲方按约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等资料；
- (3) 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 6.3 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7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暂时不提供下一阶段的服务，待甲方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后，乙方再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 6.4 乙方义务

- (1)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保证工作质量；
-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 (3)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等基础数据和研究方案进行保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技术服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3 乙方对工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免收该部分费用。

7.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技术服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8.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东源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高亮（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乙方（承揽方）：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高亮（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